

公開版

調查編號：19-100-01（105-S1）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05.5.18台財關字第10510104123號函

「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落日調查案」 產業損害調查報告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86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年1月23日

「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落日調查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05.5.18台財關字第10510104123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1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2
一、案件緣起	2
二、產業損害調查紀要	3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5
一、法律依據	5
二、調查產品範圍	6
三、調查產業範圍	10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11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12
一、法律依據	12
二、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12
三、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15
四、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17
五、涉案國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產業狀況	23
伍、綜合評估	29
一、市場競爭狀況	29
二、中國大陸涉案貨物損害我國產業是否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32
陸、不同意見之處理	38
附 件	
一、財政部展開調查公告	附件1
二、財政部移文函	附件2
三、財政部傾銷認定通知函	附件3
四、實地訪查紀錄	附件4
五、聽證紀錄	附件5
六、我國卜特蘭水泥「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附件6
七、中國大陸通用矽酸鹽水泥國家標準 (GB)	附件7

表 目 錄	頁 次
表 1 卜特蘭水泥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	45
表 2 卜特蘭水泥相關價格表	46
表 3 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47
表 4 中國大陸水泥產業相關資料	49
表 4-1 中國大陸水泥及熟料之出口情形	50

圖 目 錄	頁 次
圖 1 我國卜特蘭水泥進口量趨勢圖	51
圖 2 我國卜特蘭水泥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52
圖 3 我國卜特蘭水泥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圖	53
圖 4 我國卜特蘭水泥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圖	54
圖 5 我國卜特蘭水泥價格趨勢圖	55
圖 6 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56
圖 7 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57
圖 8 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58
圖 9 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59
圖 10 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60
圖 11 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出口能力趨勢圖	61
圖 12 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62
圖 13 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63
圖 14 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64
圖 15 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內銷營業利益趨勢圖	65
圖 16 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66
圖 17 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	67
圖 18 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現金流量趨勢圖	68
圖 19 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69
圖 20 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平均工資趨勢圖	70
圖 21 中國大陸水泥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71
圖 22 中國大陸水泥產業產能趨勢圖	72
圖 23 中國大陸水泥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73
圖 24 中國大陸水泥產業年度新增產能趨勢圖	74
圖 25 中國大陸水泥產業銷售量趨勢圖	75

圖 26	中國大陸水泥產業表面需求量趨勢圖	76
圖 27	中國大陸水泥產業出口能力趨勢圖	77
圖 28	中國大陸水泥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78

壹、調查結論

本案就調查所得相關資料，依法定調查事項綜合評估，我國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產業之損害將因停止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一)案件背景

- 1、前案：申請人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水泥公會）於99年10月5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財政部於99年12月6日公告展開調查，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¹後，財政部公告溯自100年5月30日起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課徵期限5年，稅率為91.58%。
- 2、本案：財政部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44條第3項規定，於104年9月4日公告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將屆滿5年，國內同類貨物產業代表如認為本案有繼續課徵之必要可提出申請。申請人水泥公會爰於104年9月22日向財政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經該部於105年5月18日以台財關字第10510104121號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並依規定移請本部交本會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二)法律依據

- 1、依「貿易法」第19條規定，外國以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反傾銷稅。
- 2、依據實施辦法第3條及第11條之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移送本部調查產業損害，本部應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之。
- 3、依據實施辦法第44條第3項規定，反傾銷稅課徵滿4年6個月前，財政部應公告課徵期間將屆5年，並將利害關係人認有繼續課徵必要之申請，提交該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是否進行調查。

¹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編號：19-99-02，詳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aitc.gov.tw>）「案件調查」/「調查報告」選項。

(三)財政部移案過程

- 1、財政部依據實施辦法第44條第3項之規定，於104年9月4日以台財關字第1041020457號公告5年課徵期間將於105年5月29日屆滿，國內同類貨物產業代表如認有繼續課徵之必要，得向該部提出申請。
- 2、申請人水泥公會於104年9月22日向財政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 3、財政部關務署於105年4月26日依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邀集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會等有關機關召開形式審查會議，決議請申請人補正有關資料並符合展開調查之形式要件後，提交該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是否進行調查。
- 4、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105年5月10日召開第199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 5、財政部於105年5月18日以台財關字第10510104121號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詳如附件1），並以台財關字第10510104123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詳見附件2）。

(四)財政部傾銷認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105年11月14日召開第203次會議，決議認定傾銷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再發生，並於105年11月17日以台財關字第1051024455號函請本部繼續進行國內產業損害是否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再發生之認定，及蒐集國家整體經濟利益相關意見（詳見附件3）。

二、產業損害調查紀要

(一)法律依據

- 1、依實施辦法第44條第4項規定，經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案件，財政部應自公告調查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同條第1項之調查認定，並通知本部。本部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進行第1項之調查，並於接獲財政部通知之翌日起2個月內完成產業損害認定後，通知財政部。復依同條第5項規定，調查期間必要時得予延長，但財政部調查期間不得逾10個月，本部調查期間不得逾12個月。
- 2、依實施辦法第44條第5項規定，調查處理程序準用實施辦法除第12條及第14條以外之規定。

(二)調查紀要

- 1、財政部移案：財政部於105年5月18日以台財關字第10510104121號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並以台財關字第10510104123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 2、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施委員文真負責督導，並延聘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盧副教授智強以及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李正工程師暨綠建材發展部經理明賢擔任顧問，工作小組其他成員包括財政部關務署、本部工業局、本部國際貿易局代表以及本會調查組張科長碧鳳、林視察素娟、許技正承賢。
- 3、召開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於105年6月15日召開，決定調查程序、計畫、時程、對象、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及工作分配等事項。
- 4、函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本會於105年7月21日以貿委調字第10500016680號函寄發問卷及蒐集國家整體經濟利益相關意見，請我國生產廠商、進口商、購買者及國外生產廠商（出口商）於105年9月9日前填復問卷，並於105年10月31日前配合提供繼續課稅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的相關意見。嗣基於利害關係人申請，105年8月24日以貿委調字第10500019550號函同意回復問卷期限展延至105年9月19日止。
- 5、召開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於105年11月21日召開，就案件最新進展、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填答問卷情形、涉案國產業資料蒐集情形及調查工作小組成員資料蒐集情形交換意見，並決定調查計畫、實地訪查、聽證及國家整體經濟利益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 6、公告聽證事宜：本會於105年11月23日以貿委調字第10500028010號公告舉行聽證，同日以貿委調字第10500028011號函檢送前揭公告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有關聽證及調查資料公開部分事項，及以貿委調字第10500028012號函請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通知中國大陸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轉知中國大陸製造商或出口商。前述公告除登載本部及本會全球資訊網，並於105年11月28日刊登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7、實地訪查我國生產廠商：105年11月30日分赴國內生產廠商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查證所填答產業損害調查問卷內容之實際狀況（實地訪查紀錄詳如附件4）。
- 8、公開產業損害調查資料：105年12月13日將產業損害調查資料可公開部分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 9、舉行聽證：本會產業損害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105年12月21日下午2時假本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舉行聽證（聽證紀錄詳如附件5），並於105年12月27日前接受聽證後書面補充意見。
- 10、延長調查期日：依實施辦法第44條第4項規定，本案接獲財政部傾銷認定通知之翌日起2個月內（即106年1月17日前）應完成產業損害調查認定並通知財政部。惟因調查期間利害關係人申請展延問卷回復期限及本會處理調查相關資料之需，致調查期程有所調整，爰依實施辦法第44條第5項規定，延長調查期間至106年5月17日止，旋於105年12月30日以貿委調字第10500032560號公告延期，同日以貿委調字第10500032561號函檢送該公告予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及以貿委調字第10500032562號函請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通知中國大陸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轉知中國大陸製造商或出口商。前述公告除登載本部及本會全球資訊網，並於106年1月6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11、召開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於106年1月5日召開，併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討論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初稿方向。
- 12、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初稿於106年1月23日提交本會第86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律依據

- (一)依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二)依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三)依實施辦法第 38 條規定，主管機關評估傾銷進口對國內產業之影響時，如已得資料可依生產程序、國內生產者之銷售及其利潤等標準對貨物為個別之認定，應以我國同類貨物之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我國同類貨物無法依前項基準作個別之認定時，主管機關應就已得資料與進口貨物最接近類別或範圍之貨物，包括同類貨物，以其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

二、調查產品範圍

(一)涉案貨物說明²

- 1、貨品名稱及範圍：卜特蘭水泥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分為 8 型，中國大陸出口至我國市場之水泥亦需符合我國 CNS 標準，其添加物不得超過 5%。本案以卜特蘭水泥第 I 型、II 型 (Portland Cement Type I、II) 及其熟料 (Clinker) 為涉案貨物範圍。
- 2、材質：卜特蘭水泥係以水硬性矽酸鈣為主要成分之熟料研磨而得之水硬性水泥，通常並與 1 種或 1 種以上不同形態之矽酸鈣為添加物共同研磨，製造過程中必先形成熟料，再混入 4% 石膏，經過粉碎研磨等加工程序，即可製成水泥。
- 3、規格：第 I 型又稱普通水泥，係指不具其他任一型水泥之特性者，為國產及進口業者之主要產品，其抗硫酸鹽性較差、水合熱較高。第 II 型又稱平熱水泥或稱中熱水泥，其特性為具備中度抗硫酸鹽侵蝕及中度水合熱特性；早期強度較第 I 型為低，但 90 天以後之晚期強度較高；乾燥收縮較低，耐久性較佳。
- 4、用途：第 I 型適用於無特殊要求之一般建築、工程使用。第 II 型適用於水庫工程、巨積混凝土、道路鋪裝、地下構造物、港灣、碼頭、

² 依財政部 105 年 5 月 18 日台財關字第 1051010421 號公告內容。

濱海、高樓之基礎及柱樑建築等。

5、涉案貨物之稅則號別：2523.29.90及2523.10.90。

6、產製國：中國大陸。

7、已知之製造商或出口商：上海海螺建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濟寧中聯水泥有限公司、昌興水泥有限公司、福建省閩台衣產品市場有限公司、青島佑興冶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龍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上才實業有限公司、Shanghai Way-on Imp.Ort & Exp.Ort Co., Ltd. 及廈門恒中進出口有限公司（以下分別簡稱海螺建材、濟寧中聯、昌興、福建省閩台衣、青島佑興、上海龍寧、上海上才、Shanghai Way-on 及廈門恒中）。

8、已知之進口商或代理商：台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晉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晉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龍德廠、騰輝股份有限公司龍德研磨廠、寶虹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華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餘慶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鼎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別簡稱台宇、晉瑜、晉瑜龍德、騰輝、寶虹、華中、餘慶堂及鼎泰）。

(二)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依財政部公告，本案涉案貨物範圍包括卜特蘭水泥第 I 型、II 型及其熟料，且中國大陸出口至我國市場之水泥需符合我國 CNS³。以下逐一說明本案涉案貨物之國內同類貨物。

1、製程：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之製造技術成熟，國產品及涉案貨物之製程基本上相同。卜特蘭水泥之製程大致分為 3 步驟，首先製備生料，採掘水泥的主要原料石灰石或大理石等礦石，經粉碎後加入黏土、矽砂、鐵渣等調和，再研磨成細粉，稱為生料。其次為燒成熟料，將生料放入旋窯中以約 1,500°C 高溫燒製成熟料，再置於冷卻機中使用空氣急速冷卻，生成具有高強度的熟料。最後再將比例大約為 96%之熟料與 4%之石膏調和，進行粉碎細粉加工，研磨成為規格品之細粒，即完成卜特蘭水泥成品。國產品與涉案產品皆然。

³ 涉案貨物之範圍屬財政部職權。本節僅說明國內同類貨物之定義，以及不另區分為多項同類貨物。

由上可知，卜特蘭水泥與其熟料間之關係如下。熟料為卜特蘭水泥之半成品，卜特蘭水泥均必須以熟料加工製成，無法以其他半成品製成，且其加工過程簡單，即加入約 4% 石膏，經過粉碎研磨即可製成，加工成本不高，約占總製造成本之***%至***%。而卜特蘭水泥之熟料除專供加工製成卜特蘭水泥外，無其他用途；且卜特蘭水泥之特性在其熟料階段已完全具備。故本案認定卜特蘭水泥與其熟料為同類貨物，不另就兩者加以區分。

2、物理特性：卜特蘭水泥係以水硬性矽酸鈣類為主要成分之熟料研磨而得之水硬性水泥，通常並與一種或一種以上不同形態之硫酸鈣為添加物共同研磨。然而，因各地天然礦石之特性有些許差異，以及後續生產時添加物之比例有別，故對於卜特蘭水泥之物理特性及化學特性的確有某種程度之影響。一般而言，熟料比例越高、添加物比例越少，卜特蘭水泥品質越佳。各國多就不同等級之水泥訂有標準，其中我國 CNS 以及涉案國針對卜特蘭水泥（中國大陸稱「通用矽酸鹽水泥」）所訂之國家標準（GB）⁴主要均依成分組成（主要為熟料比例）訂定，與添加物之多寡有關，例如「不溶殘渣」及「燒失量」等。故國產品及涉案貨物均有各種符合其不同等級標準之產品，而本案符合我國 CNS 之卜特蘭水泥⁵可對照為符合涉案國 GB 標準之 P.I 水泥⁶。而在對照出同樣等級的情形下，國產品及涉案貨物之物理特性相同。

至熟料部分，我國 CNS 並未訂定標準，且未區分類型；各類型之熟料均可研磨成符合我國 CNS 之卜特蘭水泥。此節國產品與涉案貨物均相同。

⁴ 中國大陸針對卜特蘭水泥，即通稱之「通用矽酸鹽水泥」，訂有 GB 標準，其中矽酸鹽水泥（Portland Cement）依成分組成主要區分為：(1)熟料及石膏比例需達 100%之 P.I 級水泥；(2)熟料及石膏比例需高於等於 95%之 P.II 級水泥；(3)熟料及石膏比例僅需高於 80%之「普通矽酸鹽水泥」（即通稱之 P.O 級水泥）；(4)熟料及石膏比例僅需高於 50%之「普通複合矽酸鹽水泥」（即通稱之 P.C 級水泥）。本案調查資料顯示，以上僅有 P.I 級水泥符合我國卜特蘭水泥之 CNS；而中國大陸內銷市場主要使用 P.O.級及 P.C 級水泥。

⁵ 依本部標準檢驗局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修訂公布，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應施檢驗卜特蘭水泥商品之檢驗標準」，不溶殘渣 0.75%、燒失量 3%、添加物不得超過 5%。餘詳附件 6。

⁶ 不溶殘渣 0.75%、燒失量 3%。餘詳附件 7。

- 3、用途：國產品及涉案貨物皆用於柱樑建築物、公路、橋樑、地下構造物、港灣、碼頭、水壩、機場等土木工程，在用途上並無不同。
- 4、購買者認知：根據回覆問卷之購買者表示，其採購主要考量因素包括產品取得、交貨時間、價格、品質、供應穩定及售後服務等。一般購買者認知為國產品在產品取得、品質、供應穩定及售後服務上較有保障，部分國產品亦確於市場具「品牌」優勢，享有一定之價差；在提供折扣、交貨條件、最低數量條件、包裝、產品範圍方面，國產品與進口貨物之差異不大；在產製國或生產廠商之選擇上不具顯著之特定偏好⁷。因此在購買者認知上，國產品與涉案貨物間具替代性。
- 5、銷售通路：無論國產品或涉案貨物，均銷售給預拌混凝土廠商、水泥製品廠商、經銷商及營造廠等單位，故國產品及進口涉案貨物在銷售通路上並無不同。部分國內生產廠商除自行生產熟料製成卜特蘭水泥外，亦有向同業調貨或購買熟料再製成卜特蘭水泥之情形。涉案貨物進口商則進口卜特蘭水泥直接販售，或進口熟料進行研磨製成卜特蘭水泥後於市場上販售，兩者情形皆屬普遍。
- 6、綜上所述，在製程、物理特性、用途、購買者認知及銷售通路等方面，國產品均與涉案貨物相同，爰認定國內生產之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與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為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所稱之同類貨物。同時其他進口產品亦可與涉案貨物、國產品相互替代，亦屬同類貨物。

又本案同類貨物不另就卜特蘭水泥第 I 型及 II 型（及其熟料）予以區分。前述卜特蘭水泥第 I 型及第 II 型，除原料之配比不同外，其投入之基本原料（石灰石、黏土、矽砂、鐵渣）、生產設備及製程等均相同，一般而言很容易轉換生產此兩類型之卜特蘭水泥，生產者可按市場需求，隨時調整其生產比例。此節國產品與涉案貨物相同⁸。在物理特性方面，除在早、晚期強度、乾燥收縮及抗硫酸

⁷ 根據回復之 11 份購買者問卷，6 份表示採購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時並不會特別指定生產國，4 份表示優先購買國產品，1 份表示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未購買同類貨物。

⁸ 有利害關係人表示，中國大陸目前主要生產 P.O 級水泥，成分為 80%~95% 的熟料及石

鹽性等方面有所差異外，其餘大致相同。用途方面，第 II 型用途較廣，不僅適合於應使用第 I 型之一般工程及建築，尚可運用於水庫、港灣、下水道等需要抵抗中度硫酸鹽侵蝕之工程用途，因此第 II 型可替代第 I 型，而第 I 型則較難取代第 II 型，因此對使用者而言，除成本及特殊用途之考量外，第 I 型及第 II 型具部分替代關係。價差方面，第 II 型較第 I 型每公噸約高出 205 至 329 元⁹，其中主要係生產成本不同及貨物稅（第 I 型貨物稅每公噸 320 元、第 II 型貨物稅每公噸 440 元）之差異，而排除貨物稅因素後，兩者價差占平均內銷價之比率約 4%~13%。又調查資料顯示，課徵反傾銷稅後我國市場之主要產品仍均為卜特蘭第 I 型水泥及其熟料，涉案貨物僅有少量進口，且多為第 I 型。故本案不另就第 I 型及第 II 型水泥加以區分。

基於前項說明，以及前案¹⁰亦認定卜特蘭水泥第 I 型、第 II 型及其熟料為同類貨物，爰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品範圍不就卜特蘭水泥第 I 型及第 II 型以及其熟料加以區分，並以卜特蘭水泥做為各項資料處理及後續評估之基礎。

三、調查產業範圍

(一)查前案係以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泥）、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泥）、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泥）、

膏、5%~20%的粒化高爐礦渣、火山灰質混合材料、粉煤灰、石灰石等，其生產技術及成本均有別於符合我國 CNS 卜特蘭水泥的 P.I 級水泥。復表示，在有限的水泥儲庫數量下，若頻繁更換生產不同等級之水泥，易造成設備損壞，因而不會刻意生產涉案國國內需求較少的水泥來出口至我國。利害關係人以上陳述足證，國產品與涉案貨物之各型水泥僅原料之配比不同，製程原理均相同，均可視需要調整各型水泥之生產比例。

⁹ 據統計 6 家回復問卷之國內生產廠商資料顯示，100 年至 104 年及 104 年 1-6 月與 105 年同期卜特蘭水泥第 I 型及第 II 型之價差分別為每公噸為 329 元、255 元、244 元、231 元、205 元、210 元及 241 元。

¹⁰ 91 年 6 月 13 日本會第 3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亞洲水泥、臺灣水泥、幸福水泥、信大水泥及中國力霸等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菲律賓及韓國進口卜特蘭水泥及熟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以及 100 年 9 月 21 日本會第 7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南）、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幸福）、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大）及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泰）等 7 家廠商作為認定國內產業損害之基礎。

(二)前揭 7 家生產廠商皆填復本案調查問卷¹¹。查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我國並未有新的生產廠商加入，而環泥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並未產製熟料¹²，均向其他國內生產商購買熟料再研磨為卜特蘭水泥銷售，基於其並未實際從事生產卜特蘭水泥之關鍵製程，即燒製熟料，爰將其排除於國內產業範圍之外。另除了臺泥外，其餘 5 家國內生產廠商為因應生產調度，皆有向同業購買或調撥同類貨物之情形¹³，但均未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按本會認定國內產業係以擁有關鍵（即旋窯）設備，並實際從事卜特蘭水泥生產流程為準，臺泥、亞泥、東南、幸福、信大及潤泰 6 家生產廠商為我國目前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其產業代表性符合實施辦法第 6 條之規定，並足以作為認定國內產業損害之基礎¹⁴。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¹¹ 依據申請書資料顯示，水泥公會之會員包括臺泥、亞泥、環泥、東南、幸福、信大、潤泰、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欣）及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泥）等 9 家廠商，皆表示支持對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其中嘉泥已不生產卜特蘭水泥及熟料，填復進口商問卷；其餘 8 家廠商皆填復國內生產廠商問卷。而欣欣於 99 年已全數外購熟料再研磨成水泥銷售，前案已將其排除於國內產業範圍之外，且其燒製熟料之旋窯設備均已拆除，未來無法再回復完整水泥生產製程。

¹² 環泥自 99 年 1 月起已停止熟料生產線，但仍保有熟料生產設備，可於未來實際從事完整水泥生產製程。

¹³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東南及幸福一直有向其他國內生產廠商購買卜特蘭水泥第 I 型及其熟料的情形。亞泥、信大及潤泰則僅為應急或少量向其他國內生產廠商購買或調撥同類貨物。

¹⁴ 若依水泥公會 105 年出版之「台灣區水泥工業概況」第 20 頁，「會員公司 104 年水泥生產統計表」，前揭 9 家生產廠商 104 年水泥總生產量為 13,445,063 公噸，扣除嘉泥、環泥與欣欣後，合計臺泥、亞泥、東南、幸福、信大、潤泰等國內 6 家生產廠商之水泥生產量為 13,033,442 公噸。又以該 6 家國內生產廠商回復問卷資料計，104 年同類貨物生產量以卜特蘭水泥生產量加計熟料內銷量轉換水泥約當量計為 13,451,136 公噸，已超過水泥公會之統計，應為本案為處理外購水泥及熟料而考量熟料約當量及扣除重覆計算所致。

鑒於財政部係自100年5月30日起對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本案當就課徵反傾銷稅後自涉案國進口之情形、國內產業之狀況，及停止課徵後其影響之可能性加以研判。為期資料比較之一致性及完整性，故以100年起至105年6月止之資料及105年全年之預測資料作為本案認定之主要基礎，以整體觀察趨勢變化。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律依據

(一)依實施辦法第 44 條，平衡稅或反傾銷稅課徵之日起滿 5 年，或依第 43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繼續課徵之日起滿 5 年者，應停止課徵。但經主管機關進行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是否繼續課徵之調查，認定補貼或傾銷及損害將因停止課徵而繼續或再發生者，不在此限；其處理程序，準用實施辦法除第 12 條及第 14 條以外之規定¹⁵。

(二)依實施辦法第 45 條規定，有關停止或變更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損害我國產業是否可能繼續或再發生之調查認定時，應綜合考量下列因素：

- 1、進口量是否將繼續或再度增加。
- 2、進口是否將繼續或再度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
- 3、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二、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¹⁵ 為觀察國內產業於課徵反傾銷稅期間之營運狀況，爰參考實施辦法第 36 條規定：進口貨物因補貼或傾銷，致損害我國產業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並綜合評估下列事項：一、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二、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三、對我國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一)生產量。(二)生產力。(三)產能利用率。(四)存貨狀況。(五)銷貨狀況。(六)市場占有率。(七)銷售價格。(八)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九)獲利狀況。(十)投資報酬率。(十一)現金流量。(十二)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十三)產業成長性。(十四)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十五)其他相關因素。另為觀察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後，國內產業可能之營運狀況，爰參考實施辦法第 37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關稅法第 69 條有關實質損害之虞之認定，應綜合評估傾銷進口貨物之進口增加率、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因素，衡量是否將因不採取補救措施而使該貨物之進口更為增加，造成我國產業之實質損害。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查本案財政部公告列示之稅則號別，應即為涉案貨物所專屬者，故宜先依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下 2523.29.90（其他卜特蘭水泥）及 2523.10.90（其他水泥熟料）兩稅則號別之進口統計資料進行統計（包括涉案國及非涉案國），而各進口商及涉案廠商填復之問卷及資料作為調查分析之輔助資料。
- 2、為辦理本案，仍分別函請申請人所列名之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國內進口商提供資料及填答問卷，並透過相關團體¹⁶轉知會員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資料提供及問卷回復情形說明如下：
 - (1)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共寄發 10 家¹⁷，其中僅濟寧中聯及日照中聯港中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照中聯¹⁸）2 家填復完整問卷，惟其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皆未出口涉案貨物至臺灣。其餘列名廠商均未回復問卷¹⁹。
 - (2)國內進口商共寄發 14 家²⁰，台宇²¹、晉瑜、騰輝²²、新利虹、嘉泥、嘉新國際 6 家填復問卷，其餘進口商未回復。其中僅有 3 家回復進口資料，另 3 家表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未進口涉案貨物。經統計 3 家進口商之問卷回復資料，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僅於 100 年課徵反傾銷稅前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公噸，自 100 年 5 月 30 日課徵反傾銷稅後即無再向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而轉向非涉案國進口，100 年至 104 年及 105 年 1-6 月自非涉案國進口量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

¹⁶ 包括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¹⁷ 海螺建材、濟寧中聯、昌興、福建省閩台衣、青島佑興、上海龍寧、上海上才、Shanghai Way-on、廈門恒中及大宇水泥（山東）有限公司。

¹⁸ 中國水泥聯合集團有限公司重組大宇水泥（山東）有限公司後，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由濟寧中聯生產熟料、日照中聯生產水泥。而日照中聯為 103 年 1 月成立的公司。

¹⁹ 福建省閩台衣、上海龍寧、上海上才、Shanghai Way-on 等 4 家因遷移廠址或逾期未領，問卷遭退回。

²⁰ 台宇、晉瑜、晉瑜龍德、騰輝、寶虹、華中、餘慶堂、鼎泰、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利虹）、嘉泥、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新國際）、泓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勝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坤山商行。

²¹ 101 年經營權易手，103 年將其持有之水泥儲槽轉售予新利虹。

²² 該公司未進口涉案貨物且已註銷營業登記。

(3)購買者問卷僅寄發前案填復問卷之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家，並透過 4 個相關團體或公會轉請會員廠商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共有 16 家²³購買者回復問卷，其中 1 家填復不完整，4 家不具獨立法人資格。另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致函本會，有關其會員是否同意本案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之調查結果²⁴；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台灣省商業會致函本會表達意見²⁵。

3、查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 102 年、104 年及 105 年 1-6 月自中國大陸進口量分別為 22 公噸、6 公噸及 6 公噸，101 年及 103 年則無進口。經調閱進口報單資料顯示該些少量零星進口大多為樣本，且申請人及填覆問卷之進口商皆表示，自 100 年 5 月 30 日對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後即無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填覆問卷之中國大陸生產廠商亦表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未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為使資料統計基礎一致且合理呈現，該些少量進口略而不計。

4、如前述說明，熟料需經混入約 4%的石膏經粉碎研磨後製成卜特蘭水泥，復考量熟料在進口市場上之比例甚高²⁶，故宜將熟料進口量轉換成卜特蘭水泥約當數量，據以確實反映涉案貨物之進口量以及其對我國產業之影響。爰依前案，將熟料重量均除以 96%以換算成約當卜特蘭水泥之重量²⁷。

5、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因涉及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則依據肆之四(一)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

²³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誠混凝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共益水泥製品廠、錦源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振添股份有限公司、振農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立泰水泥製品廠股份有限公司、忠明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弘水泥製品廠股份有限公司、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福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臺泥之台北水泥製品廠、臺泥之鼓山水泥製品廠、臺泥之台中水泥製品廠、環泥之混凝土事業部。其中最後 4 家係屬臺泥或環泥之內部單位，不具獨立法人資格。

²⁴ 總計調查 347 個會員，不同意者 224 個會員、同意者 75 個會員、沒意見者 8 個會員、未回復者 40 個會員。

²⁵ 意見略以，建請我國應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卜特蘭水泥及熟料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²⁶ 100 年至 104 年及 105 年 1-6 月熟料進口量分別為 868,251 公噸、1,085,299 公噸、1,126,792 公噸、1,220,200 公噸、1,108,210 公噸及 545,239 公噸；占總進口量（卜特蘭水泥及熟料）比例分別為 59.6%、78.8%、81.7%、82.5%、77.0%及 74.9%。

²⁷ 併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揭露於本會網站之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資料中。無利害關係人對提出不同主張。

理。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參見表1）

- 1、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100 年自中國大陸進口量為 422,815 公噸²⁸，課徵反傾銷稅後即無進口涉案貨物。100 年至 104 年及 104 年 1-6 月與 105 年同期卜特蘭水泥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 1 及圖 2。
- 2、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中國大陸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 100 年為 2.5%，其餘期間為 0%。100 年至 104 年及 104 年 1-6 月與 105 年同期卜特蘭水泥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3。
- 3、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中國大陸進口量相對我國卜特蘭水泥表面需求量（以總進口量加計我國產業內銷量），即中國大陸進口品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 100 年為 3.4%，其餘期間為 0%。100 年至 104 年及 104 年 1-6 月與 105 年同期卜特蘭水泥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詳如圖 4。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後即無進口，其於國內市場占有率自 100 年之 3.4% 以後即下降至 0%，進口市場占有率自 100 年之 29.0% 以後亦下降為 0%。國產品市場占有率 100 年至 104 年及 105 年 1-6 月分別為 88.3%、88.6%、88.7%、88.2%、87.7%、85.9%。而非涉案國之進口量 100 年至 104 年及 105 年 1-6 月分別為：1,034,233 公噸、1,377,683 公噸、1,380,104 公噸、1,478,843 公噸、1,439,273 公噸及 727,631 公噸，顯示其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比例以及市場占有率大致上均上升。

三、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有關進口涉案貨物之價格，經分別函請已知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及國內進口商提供中國大陸廠商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之單價，問卷填復

²⁸ 經查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該數據為 100 年 1-5 月之進口資料，自 100 年 5 月 30 日起課徵反傾銷稅後即無進口。

情形及資料處理如肆之二(一)所述。

- 2、有關卜特蘭水泥與熟料 2 者間之價差，因未有利害關係人主張兩者間適切之約當價值，爰依前案做法，亦即依據財政部關務署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合併計算 2523.29.90（其他卜特蘭水泥）及 2523.10.90（其他水泥熟料）兩項涉案貨物稅則號別，以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之年進口值除以年進口量所得之加權平均價格作為進口涉案貨物之價格。不計入貨物稅。
- 3、至我國同類貨物之市價及製造成本，則依據肆之四(一)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參見表2）

- 1、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100 年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每公噸加權平均 CIF 價格為 1,397 元，課徵反傾銷稅後即無進口涉案貨物。100 年至 104 年及 104 年 1-6 月與 105 年同期進口涉案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國產同類貨物每公噸加權平均內銷價格扣除內銷運費及貨物稅後之價格，100 年至 104 年分別為 1,655 元、1,773 元、1,805 元、1,819 元及 1,833 元，104 年 1-6 月及 105 年同期分別為 1,829 元及 1,818 元。100 年至 104 年及 104 年 1-6 月與 105 年同期我國同類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3、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100 年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每公噸 CIF 價格低於國產同類貨物每公噸內銷價格，價差為每公噸 258 元，價差占國產品價格比率為 15.6%。另課徵反傾銷稅後即無進口涉案貨物，無可資比較價格資料。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前，涉案貨物對我國同類貨物有削價情況存在，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涉案貨物進口價格每公噸價差為 258 元，但對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後即無進口。非涉案貨物部分，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價格均低於國產品價格，價差每公噸在 289 元至 405 元之間，價差占國產品價格比率在 17.4%至 22.4%之間，與國產品之價格變動趨勢大致

相同。

四、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實施辦法第 38 條規定，主管機關評估傾銷進口對國內產業之影響時，如已得資料可依生產程序、國內生產者之銷售及其利潤等標準對貨物為個別之認定，應以我國同類貨物之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我國同類貨物無法依前項基準作個別之認定時，主管機關應就已得資料與進口貨物最接近類別或範圍之貨物，包括同類貨物，以其生產情形為調查評估之基準。
- 2、本案作為認定國內產業損害基礎之臺泥、亞泥、東南、幸福、信大及潤泰 6 家生產廠商，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除臺泥外，其餘國內生產廠商多有基於供貨或生產調度需要而向同業購買同類貨物之情形²⁹，其外購數量占整體國內產業生產量之比例約為 2.4%至 3.5%。為避免重覆計算，以下國內產業相關經濟因素之數據皆排除該些外購部分，並扣除其熟料移轉下製程生產水泥部分。
- 3、有關國內產業數據係依國內 6 家填復問卷生產廠商之問卷資料，說明如下：
 - (1)有關國內同類貨物生產量，基於前述說明，為避免重覆計算，國內同類貨物生產量係加總各生產廠商之卜特蘭水泥生產量，並加上熟料內銷量轉換卜特蘭水泥約當數量。至於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產能利用率係以生產卜特蘭水泥之關鍵製程，即燒製熟料之旋窯產能利用率計算。
 - (2)有關國內同類貨物內銷量，基於前述理由，為避免重覆計算，係加總各生產廠商之卜特蘭水泥內銷量以及其內部使用部分（如移轉至

²⁹亞泥曾於 100 年至 103 年間因***等因素而少量向***及***公司採購卜特蘭水泥第 I 型；東南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皆有向***及***公司採購卜特蘭水泥第 I 型及其熟料之情形；幸福因***，少量不足部分主要向***、***購買，並曾於 102 年向進口商購買熟料第 I 型***公噸；信大自 100 年 5 月起為適時供應***客戶向***購買卜特蘭水泥第 I 型，由***出貨；潤泰於 101 年因***期間備料不足而少量向***、***及***購買卜特蘭水泥第 I 型及其熟料銷售予長期客戶。以上外購之同類貨物大多來自國內生產廠商，少部分購自進口商，惟其進口來源為非涉案國。

生產下游產品之水泥製品廠、混凝土事業部等單位)，並加上各生產廠商熟料內銷量轉換卜特蘭水泥約當量。

- (3)有關我國同類貨物之市價，經查國產熟料單價雖普遍較國產卜特蘭水泥單價低³⁰，但由於國內產業所生產之熟料在市場流通情形相較於涉案貨物比率甚低³¹，爰不另以約當價值計算，而係依申請人填復問卷所提供之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內銷資料計算加權平均價格做為國內同類貨物之內銷價格，且不計入貨物稅。另國內產業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僅臺泥、亞泥及信大有外銷實績³²，主要為卜特蘭水泥第 I 型、第 II 型及熟料第 I 型。出口毋需支付貨物稅。
- (4)有關國內產業同類貨物之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現金流量主要係依各該公司同類貨物之銷售占整體銷售之比重進行合理估算或分攤，僱用員工人數、總工時及總工資則係採計生產同類貨物相關生產線上從業人員之實際數據。本會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就作成產業損害調查認定所依據之基本事實中可公開部分揭露於本會網站供評論，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皆未針對前述估算或分攤方式提出不同意見。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參見表 3）

- 1、生產量：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生產量，100 年至 104 年分別為 17,053,521 公噸、15,952,938 公噸、16,613,697 公噸、14,660,696 公噸及 13,451,136 公噸；104 年 1-6 月及 105 年同期分別為 6,877,265 公噸及 6,137,701 公噸。100 年至 104 年及 104 年 1-6 月與 105 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6。

³⁰ 本案僅臺泥表示，若以扣除研磨成本之方式推估，熟料價格每公噸約比 I 型水泥低***元。據此，100 年至 104 年及 104 年 1-6 月與 105 年同期熟料內銷單價每公噸為 1,301 元、1,454 元、1,443 元、1,464 元、1,461 元、1,463 元及 1,460 元。

³¹ 國產品僅第 I 型熟料有在市場上銷售，主要為臺泥及亞泥，另信大及潤泰亦有少量內銷。100 年至 104 年及 105 年 1-6 月熟料內銷量分別為 719,999 公噸、579,069 公噸、396,253 公噸、607,648 公噸、481,148 公噸及 234,634 公噸；占總內銷量（卜特蘭水泥及熟料）比例分別為 6.8%、5.6%、3.8%、5.7%、4.9% 及 5.5%。

³² 臺泥及亞泥之外銷為常態性調節產銷，***則僅於 102 年應客戶要求外銷***公噸卜特蘭水泥第 II 型至***，價格偏高。臺泥外銷地區主要為澳洲、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關島、奈及利亞、迦納、模里西斯等地。亞泥外銷地區主要為夏威夷、馬來西亞、香港、菲律賓、新加坡、關島、密克羅尼西亞等。

- 2、生產力：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生產力，100年至104年平均每千人工時產量分別為4,409公噸、4,093公噸、4,319公噸、3,833公噸及3,885公噸，104年1-6月及105年同期分別為3,729公噸及3,411公噸。100年至104年及104年1-6月與105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7。
- 3、產能利用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100年至104年分別為82.9%、77.6%、80.8%、71.3%及65.4%，104年1-6月及105年同期分別為63.8%及59.7%。100年至104年及104年1-6月與105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8。
- 4、存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100年至104年分別為1,139,053公噸、1,422,052公噸、1,013,258公噸、912,890公噸及916,268公噸，104年1-6月及105年同期分別為1,010,266公噸及887,817公噸。100年至104年及104年1-6月與105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9。
- 5、銷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銷售量，100年至104年內銷量分別為11,039,443公噸、10,730,567公噸、10,822,236公噸、11,062,138公噸及10,224,036公噸，104年1-6月及105年同期分別為5,194,735公噸及4,426,789公噸。100年至104年出口量³³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104年1-6月及105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及***公噸。100年至104年及104年1-6月與105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及出口能力趨勢詳如圖10及圖11。
- 6、市場占有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100年至104年分別為88.3%、88.6%、88.7%、88.2%及87.7%，104年1-6月及105年同期分別為87.6%及85.9%。100年至104年及104年1-6月與105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12。
- 7、銷售價格：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內銷價格，100年至104年分別為每公噸1,655元、1,773元、1,805元、1,819元及1,833元，104年1-6月及105年同期分別為1,829元及1,818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外銷價

³³ 本案國內產業出口量係依屬國內產業之6家生產廠商回卷資料統計，與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兩稅則號別之統計資料範圍不同。

格，100年至104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及***元，104年1-6月及105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100年至104年及104年1-6月與105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內銷價格及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13及圖14。

- 8、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前案財政部溯自100年5月30日起對自中國大陸進口卜特蘭水泥課徵反傾銷稅，課徵期限5年，稅率為91.58%；本案財政部認定傾銷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再發生。
- 9、獲利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100年至104年分別為231,605千元、2,150,101千元、2,124,259千元、1,555,799千元及1,937,650千元，104年1-6月及105年同期分別為1,094,804千元及926,810千元。其中，內銷部分之營業利益100年至104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及***千元，104年1-6月及105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及***千元；外銷部分之營業利益100年至104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及***千元，104年1-6月及105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及***千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稅前損益係指營業利益加營業外收益扣除營業外費用，100年至104年分別為-112,605千元、1,962,450千元、2,139,721千元、1,153,360千元及1,627,881千元，104年1-6月及105年同期分別為900,860千元及654,892千元。100年至104年及104年1-6月與105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15及圖16。
- 10、投資報酬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等於同類貨物稅後淨利除以與生產同類貨物有關之總資產，100年至104年分別為-0.5%、4.2%、4.7%、2.6%及4.3%；104年1-6月與105年同期分別為2.3%及1.7%。100年至104年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17。
- 11、現金流量：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係指同類貨物淨現金流量，即同類貨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100年至104年分別為2,318,437千元、2,995,759千元、2,607,973千元、2,147,057千元及2,451,228千元；104年1-6月與105年同期分別為1,398,478千元及1,340,044千元。100年至104年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趨勢詳如圖18。

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100年至104年分別為1,928人、1,924人、1,931人、1,882人及1,827人；104年1-6月與105年同期分別為1,845人及1,801人。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平均每小時工資方面，100年至104年分別為298元、292元、301元、297元及306元；104年1-6月與105年同期分別為340元及316元。100年至104年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及工資趨勢分別為圖19至圖20。

13、產業成長性：依據問卷資料顯示，多數國內生產廠商就同類貨物之生產能力而言，未有受限制之情事。另有廠商表示有裁撤營業處所³⁴之情形。

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依據問卷資料顯示，國內生產廠商無銀行融資受拒、信用評等降低等情事。

15、其他相關因素

(1)影響國內同類貨物生產成本之主要因素為煤、石灰石及電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際煤價呈現下跌趨勢³⁵。經統計國內產業生產每公噸同類貨物之煤耗成本，100年至104年及105年1-6月分別為***元、***元、***元、***元、***元及***元，與國際煤價呈現同方向變動。另生產每公噸同類貨物之石灰石耗用成本，100年至104年及105年1-6月分別為***元、***元、***元、***元、***元及***元；生產每公噸同類貨物之電耗成本，100年至104年及105年1-6月分別為***元、***元、***元、***元、***元及***元。合計前述3項因素占製成品成本比例於100年至104年及105年1-6月分別為***%、***%、***%、***%、***%及***%。

(2)花蓮縣政府98年公布實施「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依礦石開採數量每公噸課徵4元特別稅，其後經多次調整，目前之「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係於105年7月1日起施行，礦石開採特別稅為每公噸70元³⁶。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臺泥和平廠於102年

³⁴ 亞泥表示因受市場衰退及成本考量，於101年裁撤桃園營業所。

³⁵ 100年至104年及105年1-6月澳洲Newcastle月指數價格之年/半年均價分別為每公噸121.36美元、97.01美元、84.65美元、72.13美元、59.17美元及50.98美元。

³⁶ 花蓮縣政府98年公布實施「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依礦石開採數量每公噸課徵4元特別稅，施行期間4年；於101年調整為每公噸課徵5.2元。102年重新制定「花蓮縣礦

12 月起因花蓮縣政府延遲核准採礦開工申請及地目變更，礦山暫停開採石灰石，改以外購因應，造成臺泥之石灰石占製成品成本比例增加³⁷，且期間由於石灰石供應不足，調整為單窯運轉，減產 50%。

(3)根據我國「水泥工業發展策略與措施」，必須逐年調降外銷率，目標為於 104 年降至 30%以下，109 年降至 25%以下，114 年降至 20%以下。經統計 100 年至 104 年及 105 年 1-6 月國內產業出口量占總生產量之比例分別 ***%、***%、***%、***%、***% 及 ***%。

(4)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整體經濟景氣復甦情況不如預期，公共工程成長有限。依據主計處公布之資料顯示，我國經濟成長率 100 年至 104 年及 105 年 1-6 月分別為 3.80%、2.06%、2.20%、4.02%、0.72%及 0.45%。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之核發建築物建照總樓地板面積資料，100 年至 104 年分別為 34,148,423 平方公尺、32,882,939 平方公尺、39,760,495 平方公尺、38,634,904 平方公尺及 32,595,657 平方公尺；104 年 1-6 月與 105 年同期分別為 17,102,579 平方公尺及 12,060,548 平方公尺。

16、以上調查資料顯示，100 年至 104 年間國內產業生產面相關指標，包括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出口量、僱用員工數等於 101 年均減少，102 年均成長，103 年後再度下降；存貨量則先增加後減少。銷售部分，內銷量於 101 年下降後開始緩升至 103 年，104 年再度下降；市場占有率先升後降，惟變化不大。內銷價及外銷價大致呈現逐年上漲趨勢，僅外銷價於 102 年下跌。損益部分之內銷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均於 101 年及 102 年增加，103 年減少，104 年再度增加。現金流量及平均工資則增減互見。至於 105 年 1-6 月前述各項指標則皆較 104 年同期下降。

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課徵標準則由每公噸 5.2 元調整為每公噸 10 元。在上開條例屆滿前，花蓮縣政府又重新制定「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並於 1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礦石開採特別稅調升為每公噸 70 元。

³⁷ 主要改為在國內採購，不足部分向日本、越南等國採購。由於外購成本較高，致臺泥之石灰石占製成品成本比例由 102 年的***%上升至 105 年 1-6 月的***%。

五、涉案國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產業狀況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實施辦法第21條規定，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時，主管機關得依已得資料予以審查。
- 2、本案財政部公告之涉案貨物包括卜特蘭水泥第I型、II型及其熟料，故有關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產業之相關統計數據應侷限於卜特蘭水泥第I型、II型及其熟料。而如參之二(二)所述，本案符合我國CNS之卜特蘭水泥可對照為中國大陸生產之P.I等級水泥³⁸；熟料部分，我國CNS未訂定標準。
- 3、如前述，本案涉案國生產商或出口商僅日照中聯³⁹及濟寧中聯⁴⁰2家填覆問卷資料，無法據以統計或推估涉案國完整之P.I等級水泥及熟料之生產、出口狀況及內銷量價等資料，本案爰透過各項管道⁴¹自行蒐集並彙整相關資料。考量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數據庫及其出版之「中國統計年鑑」資料較為完整，爰有關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產業之生產量、產能、年度新增產能及銷售量，係根據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數據庫及其出版之「中國統計年鑑」彙整而得，包括P.I、P.II、P.O及P.C級水泥。另中國大陸進出口數據係統計中國大陸海關總署稅號252310（熟料）及252329（水泥）資料而得。
- 4、以上處理方式及統計資料均納入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資料，並於105年12月13日揭露於本會網站供評論。嗣後，中國大陸生產商日照中聯及進口商新利虹於聽證主張中國大陸僅有P.I級水泥為涉案貨物，因此有關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產業之相關統計數據應限縮於P.I級

³⁸ 同註5及註6。

³⁹ 日照中聯為一家水泥粉磨工廠，水泥產能為***公噸，103年及104年水泥總生產量分別為***公噸及***公噸。其中P.I級水泥生產量分別為***公噸及***公噸，占其總生產量比重為2.02%及1.02%，而其生產之水泥僅供內銷，無出口至我國或其他國家。內銷量分別為***公噸及***公噸；內銷價分別為人民幣***元及人民幣***元。

⁴⁰ 濟寧中聯僅生產熟料，其生產之熟料僅供內銷，無出口至我國或其他國家。102年至104年熟料生產量分別為***公噸、***公噸及***公噸；內銷量分別為***公噸、***公噸及***公噸；內銷價分別為人民幣***元、人民幣***元及人民幣***元。

⁴¹ 包括商請本部貿易局函請我國駐各國代表處經濟組蒐集相關資料，以及蒐集Global Cement Report、數字水泥雜誌、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中國水泥協會」、「中國建築材料聯合協會」、「中國產業資訊網」等資料來源。

水泥。故本會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PI級水泥之生產量、銷售量及銷售價格等資料；惟雙方皆表示中國大陸之各項水泥統計資料並未區分不同級別進行個別統計，無法進一步提供PI級水泥之相關資料。

- 5、本案調查資料顯示，目前中國大陸絕大部分生產廠商之生產設備為先進之製程設備，均可生產符合國際標準之熟料。本案考量各種水泥等級之差異主要在於熟料、石膏及添加物之配比不同，故若以出口為目的，而生產符合該等進口國標準之水泥並無任何技術上之障礙。是以，雖然本案無從得知中國大陸目前PI級水泥實際生產及銷售情形，但廠商確實有能力且可能基於市場需求而轉換生產不同等級水泥，爰援引實施辦法第38條，本案仍以中國大陸整體水泥產業作為分析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產業狀況之基本資料。

又前述有關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產業相關資料，理應與我國產業之資料處理方式相同，亦即將所得之各項水泥資料，加計熟料轉換成該些水泥後之約當數量，再扣除重覆計算部分（外購及熟料接續生產水泥數量）。然中國大陸各項水泥之熟料與石膏比例因品級不同而有差異，本案在窮盡調查資料來源下，仍無法得知換算熟料轉換中國大陸該些水泥約當數量之比例，亦無從取得前述可能重覆計算之相關資料（包括外購及熟料接續生產該些水泥之數量、內銷量價等）。因此，本案無法依處理我國產業資料之相同方式呈現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產業狀況，只得仍以上述之可得資料分析，並以「中國大陸水泥產業」通稱之。

- 6、又本案調查資料顯示，雖然國內產業生產之熟料在市場流通情形相較於進口品數量並不多⁴²，然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我國進口熟料占總進口比重約為60%~83%⁴³。鑒於進口熟料主要係供研磨製成卜特蘭水泥後在我國市場與國產品競爭，且熟料之進口限制相較於水泥為

⁴² 同註 31。

⁴³ 同註 26。

少，極易增加進口量而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因此，中國大陸熟料之產銷及出口資料⁴⁴亦甚具參考價值，謹作為分析之輔助資料。

- 7、此外，有關中國大陸水泥產業發展現狀及預測，包括國家政策等，另參考本會蒐集之中國大陸國務院辦公廳於105年5月18日發布之「關於促進建材工業穩增長調結構增效益的指導意見」、中國大陸工業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業司於105年2月5日發布之「2015年建材工業經濟運行情況」、「中國水泥協會」⁴⁵於105年5月25日發布之「2015年水泥行業運行情況報告」、以及「中國建材資訊總網」⁴⁶於105年12月9日發布之「全球水泥產量規模狀況分析」等資料。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參見表4）

- 1、生產量：中國大陸水泥生產量，100年至104年分別為20.99億公噸、22.10億公噸、24.19億公噸、24.92億公噸及23.48億公噸；104年1-6月及105年同期分別為10.77億公噸及11.09億公噸。100年至104年及104年1-6月與105年同期中國大陸水泥生產量趨勢詳如圖21。
- 2、產能：中國大陸水泥產能，100年至104年分別為29.32億公噸、31.20億公噸、33.75億公噸、34.66億公噸及34.42億公噸。100年至104年中國大陸水泥產能趨勢詳如圖22。
- 3、產能利用率：中國大陸水泥產能利用率，100年至104年分別為71.6%、70.8%、71.7%、71.9%及68.2%。100年至104年中國大陸水泥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23。
- 4、年度新增產能：中國大陸水泥年度新增產能，100年至104年分別為3.69億公噸、3.61億公噸、3.40億公噸、2.50億公噸及1.17億公噸。100年至104年中國大陸水泥年度新增產能趨勢詳如圖24。

⁴⁴ 中國大陸熟料出口量占涉案貨物總出口量比重約為17%~61%。

⁴⁵ 依「中國水泥協會」網站介紹（105年12月5日查詢）：「中國水泥協會是3000多家水泥企業、21億公噸水泥產量的產業代表。受政府委託，協助政府制定產業政策、法規政策及產業標準規範，並組織實施推進，在政府和企業間發揮橋樑及紐帶作用。」

⁴⁶ 依「中國建材資訊總網」網站資料（105年12月5日查詢）介紹，該網站係：根據「建材行業資訊化\九五\規劃和2010年發展綱要」和（中國大陸）國家經濟資訊系統建材子系統的要求，由原（中國大陸）國家建築材料工業局投資、國家建材局資訊中心負責建設和運作之建材產業資訊服務互聯網絡。

- 5、銷售量：中國大陸水泥銷售量，100年至104年分別為20.34億公噸、21.62億公噸、23.89億公噸、24.47億公噸及23.08億公噸；104年1-6月及105年同期分別為10.56億公噸及10.78億公噸。100年至104年及104年1-6月與105年同期中國大陸水泥銷售量趨勢詳如圖25。
- 6、表面需求量：中國大陸水泥表面需求量，100年至104年分別為20.36億公噸、21.62億公噸、23.90億公噸、24.47億公噸及23.08億公噸；104年1-6月及105年同期分別為10.56億公噸及10.78億公噸。100年至104年及104年1-6月與105年同期中國大陸水泥表面需求量趨勢詳如圖26。
- 7、出口量：中國大陸水泥總出口量，100年至104年分別為10,473,657公噸、11,824,515公噸、14,385,255公噸、13,753,244公噸及15,595,462公噸；104年1-6月及105年同期分別為7,238,604公噸及10,062,169公噸。100年至104年及104年1-6月與105年同期中國大陸水泥出口量趨勢詳如圖27。
- 8、外銷價：中國大陸水泥外銷FOB價，100年至104年分別為55.78美元、54.44美元、52.40美元、52.69美元及46.68美元；104年1-6月及105年同期分別為49.07美元及35.64美元。100年至104年及104年1-6月與105年同期中國大陸水泥外銷FOB價趨勢詳如圖28。
- 9、其他相關因素
 - (1)涉案貨物除自100年5月30日起遭我國課徵反傾銷稅外，尚未曾遭受其他國家貿易救濟調查或採取措施⁴⁷。
 - (2)中國大陸國務院為解決水泥等產業產能嚴重過剩問題，進行供給面之結構性改革，於105年5月18日發布「關於促進建材工業穩增長調結構增效益的指導意見」。其中提及削減過剩產能之作為包括嚴禁新增產能以及淘汰落後設備產能，在109年底前嚴禁新建擴大產能之水泥熟料建案；而該些污染物排放、產品品質等達不到國家強制性標準者則依法關廠。該項指導意見亦鼓勵聯合重組，加快轉

⁴⁷ 依據本部貿易局所提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105年7月7日台港(商組)字第10501614860號函有關協助蒐報中國大陸產製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之相關資料案，所蒐集中國貿易救濟信息網資料。

型升級以提升水泥製品等級，包括停止生產 32.5 等級複合矽酸鹽水泥，重點生產 42.5 及以上等級產品。

(3)根據中國大陸工業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業司於 105 年 2 月 5 日發布「2015 年建材工業經濟運行情況」資料，104 年中國大陸水泥產量近 25 年來首次出現負成長，價格則為 5 年來最低⁴⁸。又指出中國大陸目前水泥產業面臨的困難包括：產能過剩問題依然嚴重及傳統產業需求下降等。關於產能過剩方面，儘管產能成長趨勢得到明顯遏制，但 104 年仍有陸續建成之新增產能釋放，致產能嚴重過剩而引發市場惡性競爭，產品價格持續下跌。關於傳統產業需求下降方面，105 年隨著固定資產投資成長速度放緩以及房地產投資占比持續降低，傳統建材產業消費需求疲弱，與基礎設施建設相關的水泥、磚瓦等消費都在下降。

(4)根據「中國水泥協會」於 105 年 5 月 25 日發布之「2015 年水泥行業運行情況報告」對中國大陸水泥產業發展情勢之預測，在投資成長速度持續趨緩下，105 年水泥市場需求依然低迷，水泥產業供過於求情況難以明顯好轉，水泥價格難有大幅度反彈，企業獲利狀況難言樂觀。

(5)查中國大陸出口至其他鄰近國家之水泥關稅稅率⁴⁹分別為馬來西亞 20%、泰國 10%、越南 35%、柬埔寨 5%、印度 10%、孟加拉 25%，另我國、印尼、菲律賓、新加坡、汶萊、寮國、緬甸、日本⁵⁰及韓國則皆為零。另中國大陸出口至前述國家之熟料關稅稅率除泰國 10%、越南 7%、柬埔寨 5%、印度 10%、孟加拉每公噸 500~750 孟加拉塔卡 (BDT) 外，其餘為零關稅。前述稅率多屬依相關 FTA 之優惠性關稅安排⁵¹。

⁴⁸ 年平均出廠價格每公噸人民幣 270 元 (約 43.34 美元)，相較 103 年下跌人民幣 29 元 (約 4.65 美元)。以上依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104 年平均人民幣兌美元匯率 6.23 換算。

⁴⁹ 依據本部貿易局 105 年 12 月 26 日貿雙一字第 1050431657 號函檢送之澳洲、菲律賓等國對中國大陸卜特蘭水泥 (稅號 252329) 及其熟料 (稅號 252310) 進口稅率資料。

⁵⁰ 日本給予中國大陸之 GSP 稅率預定於 108 年取消。

⁵¹ 韓國係依陸韓 FTA 優惠關稅安排；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寮國及緬甸係依陸東協 FTA 優惠關稅安排。惟倘擬適用該等關稅，須符合陸韓 FTA 或陸東協 FTA 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並依據該些協定規定程序申請始得適用。

- (6)根據「中國建材資訊總網」於 105 年 12 月 9 日發布之「全球水泥產量規模狀況分析」，104 年全球水泥產量為 41.8 億公噸，而中國大陸水泥產量排名全世界第 1。另排名前 10 大⁵²之亞洲國家尚有印度、印尼、韓國及越南。其中印度 104 年水泥產量為 2.9 億公噸，產能利用率為 77.5%。印尼 104 年之水泥設計產能達 8,820 萬公噸，而實際產能約 7,000 萬公噸，產能利用率 69.2%，水泥銷售量 6,100 萬公噸。越南 104 年水泥產能 8,500 萬公噸，產量達 6,600 萬公噸，產能利用率為 77%，其中出口 1,600 萬公噸，為次於伊朗之全球第 2 大水泥出口國。泰國是傳統的水泥出口國，104 年水泥產量為 3,550 萬公噸，其中水泥及熟料出口各為 400 萬公噸。
- (7)中國大陸水泥及熟料之出口情形詳見表 4-1。調查資料顯示，其外銷地區橫跨亞洲、非洲、美洲等地區。
- (8)基於肆之五(一) 6 之說明，蒐集並彙整中國大陸熟料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相關資料如下表。

單位：公噸；美元/公噸

項目/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熟料生產量	12.81 億	12.79 億	13.62 億	14.17 億	13.35 億
熟料產能	14.42 億	16.05 億	17.01 億	17.71 億	18.10 億
熟料產能利用率	88.9%	79.6%	80.0%	80.0%	73.7%
熟料新增產能	2.09 億	1.63 億	0.95 億	0.70 億	0.47 億
熟料出口量	1,811,737	2,756,656	3,597,807	3,733,949	6,556,154
熟料外銷 FOB 價	50.08	44.36	44.18	44.33	36.81

資料來源：熟料之生產量、產能及年度新增產能係根據「中國水泥雜誌社」出版之 2015 年「中國水泥年鑑」及「中國水泥協會」發布之「2015 年水泥行業運行情況報告」彙整而得；熟料之出口數據係統計中國大陸海關總署稅號 252310（熟料）資料而得。

12、綜合以上資料，100 年至 104 年間涉案國水泥產業之生產量、產能、產能利用率、銷售量及表面需求量等指標均逐年成長至 103 年，104 年後始下降。故可得知涉案國之水泥產能龐大，過去 5 年

⁵² 104 年全球主要國家水泥產量排名前 10 國家分別是中國大陸、印度、美國、土耳其、巴西、俄羅斯、印尼、伊朗、韓國及越南。

確實面臨供過於求的問題，故在政策上力行淘汰落後設備產能及嚴禁新增產能。但資料顯示，為加速產業升級及提升水泥製品等級，水泥於各年度均有新增產能，惟產能之新增情況逐年趨緩。出口部分，水泥出口量大致逐年增加，尤其 104 年及 105 年 1-6 月成長率更高達 13.4% 及 39.0%；外銷價大致為下降，其中又以 104 年及 105 年 1-6 月之下降幅度較大。至於 105 年 1-6 月水泥之生產量、銷售量、表面需求量及出口量皆較 104 年同期增加；外銷價則較 104 年同期下降。

伍、綜合評估

依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反傾銷稅課徵之日起滿 5 年應停止課徵，但經調查認定傾銷及損害將因停止課徵而繼續或再發生者，不在此限。以下謹就我國市場競爭狀況、中國大陸涉案貨物損害我國產業是否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分述如下。

一、市場競爭狀況

(一)市場供需相關因素及其影響

1、市場需求

卜特蘭水泥為一般建築、土木工程之重要原料，其需求與民間營建工程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推動息息相關。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前期，國內需求維持小幅度穩定成長，雖公共工程成長有限，但民間建築尚有成長。但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後期，整體經濟景氣復甦不如預期，致使國內水泥需求量減少。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之建築物開工總樓地板面積資料⁵³顯示，其100年至103年間逐年成長，104年後始下降，其中又以104年及105年1-6月之下降幅度較大，皆為19.1%。

⁵³ 查詢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之「建築物之開工件數及總樓地板面積」資料，100年至104年建築物開工總樓地板面積分別為25,287,437平方公尺、26,889,766平方公尺、28,669,223平方公尺、31,332,428平方公尺及25,354,769平方公尺；104年1-6月與105年同期分別為13,445,939平方公尺及10,872,200平方公尺。

卜特蘭水泥市場有淡、旺季之分，惟並不顯著；若按照需求量由大而小排序為第4季、第2季、第1季及第3季；其中第4季因屆年關，傳統上需求較高，第3季因颱風季節雨量較多，故發貨量較少。前案調查發現，課徵反傾銷稅前我國同類貨物總需求量由96年12,461,135公噸逐年下滑至98年10,129,173公噸達到最低後，99年再增至11,468,952公噸，惟仍較未遭受損害前之96年⁵⁴低。本案課徵反傾銷稅後，我國同類貨物之表面需求量，100年至104年分別為12,496,491公噸、12,108,251公噸、12,202,340公噸、12,540,981公噸及11,663,282公噸；104年1-6月及105年同期分別為5,933,367公噸及5,154,420公噸。顯見課徵反傾銷稅後需求先升後降，尤其104年及105年1-6月之下降幅度較大，降幅分別為7.0%及13.1%。

2、市場供給

卜特蘭水泥以供應內需為主，因水泥笨重、易受潮硬化變質，不耐長程運輸及久放，故以供應國內市場為主，外銷僅為平衡產銷及調節產能。國內生產廠商若為減產而停窯，將造成復工時之成本大幅提升，故卜特蘭水泥產業除歲修外極少停窯，多以維持連續生產來控制其生產成本。近年來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雖未擴增產能，然由於我國對卜特蘭水泥之需求趨緩，處於供過於求之狀況已久，此係國內產業於受傾銷損害影響前即存在之現象。目前國內有6家生產廠商，其中以臺泥、亞泥為主，其產量約占國內產業8成；進口產品部分，其市場占有率約為11~14%。

前案調查發現，課徵反傾銷稅前國內產業市場占有率由96年之85.2%逐年降低後再增加至99年之78.2%。中國大陸進口品市場占有率由96年之12.6%大幅增加至98年之21.2%，99年略降為19.4%，惟始終大於非涉案國，係最主要進口來源國，除了100年第1季外，其進口市場占有率皆高於8成。課徵反傾銷稅後，國內產業市場占有率提升至8成5以上；非涉案國進口量增加，其中又以越南及日本占最大宗，且進口熟料的比重逐年攀升，課徵反傾銷稅前非涉案國熟料占總進口比重約為0%~43%，課徵反傾銷稅後比重增加至65%~83%。

⁵⁴ 前案申請人主張，國內產業自97年起受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影響而遭受損害。

本案據調查國內6家同類貨物生產廠商所得資料顯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同類貨物產能皆維持在20,563,900公噸，100年至105年1-6月同類貨物生產量分別為17,053,521公噸、15,952,938公噸、16,613,697公噸、14,660,696公噸、13,451,136公噸及6,137,701公噸，顯示國內產業之產能足以供應國內市場需求，尚須藉由出口來調節多餘的產量。

(二)市場競爭相關因素及其影響

卜特蘭水泥訂有CNS；熟料雖無，但最後製成卜特蘭水泥仍須符合該項標準，無論國產品或進口品皆然。因此國內外產品品質差異不大，一般仍以價格及產品取得便利性為採購之重要考量因素。在訂價方面，國內生產廠商大多依據現貨市場需求情況、訂單數量、付款條件、客戶信用紀錄等採取逐筆協商方式決定價格。進口商之銷售價格係參考當時市場行情及供需關係，再與客戶逐筆議價。部分進口商指稱國產品具有品牌優勢，但本案考量卜特蘭水泥製造技術成熟，為規格化產品，同質性高，故雖然存在品牌優勢，惟當價差達相當程度時，仍會對購買者於決定購買對象時產生影響。

前案調查發現，課徵反傾銷稅前自96年起至100年第1季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皆以低於國產品價格銷售，99年國內卜特蘭水泥需求雖回升，但涉案貨物持續降價，國產品為搶回市場占有率，在國際煤炭價格攀升之際，國產品不但無法隨製成品成本之上升而提高售價，還不得不開始減價以縮小與涉案貨物之價差。課徵反傾銷稅後已無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故涉案貨物並未在國內市場與國產品競價。

(三)市場交易相關特性

卜特蘭水泥分散裝及袋裝兩種，銷售皆以散裝為主。卜特蘭水泥為粉末狀，容易揚塵，且受潮硬化後將無法使用，故在儲存及運送過程中皆需保持乾燥。散裝需以專用水泥運輸船運輸，且需直接自運輸船儲存至設置於港口邊之水泥儲庫（水泥圓庫，俗稱silo）中以維持乾燥。而熟料則不若卜特蘭水泥般遇潮後即硬化；且熟料體積較大如石

塊，無揚塵疑慮，因此可使用一般散裝貨物船運載而毋須水泥專用船；運至港口後，亦無須立即儲存，而可以直接於碼頭卸貨，由一般貨車載運至位於內陸之研磨廠儲存並研製成卜特蘭水泥。因此，熟料並不受限於港口儲存設備。我國產業除另有以陸路直接運送卜特蘭水泥或熟料至客戶處外，由於我國生產廠商多位於東岸，故多以船舶運至西部市場⁵⁵，而進口品則均以海運運至我國港口。故在卜特蘭水泥及熟料之海陸運輸、儲存及卸載上所需設備及限制，國產品與進口產品皆然。

至於銷售對象，國產品與進口產品大致相同，均銷售給預拌混凝土廠商、水泥製品廠商、經銷商及營造廠等單位。銷貨折扣方面，國產品與進口產品皆大多採逐筆協商方式決定交易價格，並無一致性的折扣方式，但一般訂購數量大則價格較優惠。部分國內生產廠商除自行生產熟料製成卜特蘭水泥外，亦有向同業調貨或購買熟料再製成卜特蘭水泥之情形。而涉案貨物進口商則進口卜特蘭水泥直接販售，或進口熟料進行研磨製成卜特蘭水泥後於市場上販售，兩者情形皆屬普遍。在交貨時間方面，不管國內生產廠商或進口商皆會保持一定之安全庫存量以隨時供應客戶提貨，惟國產熟料若交貨條件為廠交則可即時現貨供應，若交貨條件為西部交貨（站庫交或工地交）則要配合船期規畫，各生產廠商之交貨時間略有不同。前述之銷售型態、銷售對象、銷貨折扣及交貨時間等方面在課徵反傾銷稅前後並無顯著差異。

二、中國大陸涉案貨物損害我國產業是否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經檢視調查資料涵蓋期間（100 年至 105 年 1-6 月）我國產業的各項經濟指標發現，課徵反傾銷稅後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即未再出口至我國，我國產業於國內市場所受之損害在課徵反傾銷稅期間逐步獲得改善，足見課徵反傾銷稅為有效措施。財政部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完成本

⁵⁵ 臺泥多以船舶運輸至我國西部內需市場，並分別於臺中港、安平港及高雄港設有發貨站。亞泥於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及花蓮港設有儲運設施，而花蓮廠供應之熟料亦可應客戶要求以船舶運輸。

案傾銷調查認定：「傾銷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再發生」。本會依實施辦法第 45 條有關損害調查認定應綜合考量之因素，認定損害可能因停止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貨品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謹分述如下。

(一) 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是否將繼續或再度增加

1、課徵反傾銷稅後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即未再出口至我國

前案調查發現，課徵反傾銷稅前中國大陸之涉案貨物為我國進口市場之最主要來源，進口量自 96 年起逐年增加至 99 年之 2,220,705 公噸，直至前案於 99 年 12 月 8 日展開調查後始下降。涉案貨物在我國市場占有率先升後降，而同期間國產品市場占有率由 96 年之 85.2% 下降至 99 年之 78.2%。

100 年 5 月 30 日開始課徵反傾銷稅後，進口商不再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回升至 88.3%；至 105 年 1-6 月下降至 85.9%，惟仍與 96 年未受傾銷影響時之水準相當，顯見課徵反傾銷稅之效果。至於進口市場於課徵反傾銷稅前後之變化，除進口來源國主要轉向越南及日本進口熟料及水泥外，其中熟料平均進口量於課徵反傾銷稅前後皆維持在 1 百多萬公噸，變化不大⁵⁶；而卜特蘭水泥進口量於課徵反傾銷稅後逐年下降，至 104 年始略為增加⁵⁷，惟仍較課徵反傾銷稅前為少。

2、如停止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自中國大陸進口量將再度增加，理由如下：

(1) 中國大陸水泥產能過剩情況嚴重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水泥產能從 100 年之 29.32 億公噸大幅增加至 104 年的 34.42 億公噸，增加率 17.4%。水泥之生產量由 100 年之 20.99 億公噸，小幅成長至 103 年之 24.92 億公噸後，於 104 年首度出現負成長，減少為 23.47 億公噸，致其產能利

⁵⁶ 若以 100 年為基準，課徵反傾銷稅前 96 年至 99 年熟料之平均進口量為 1,256,661 公噸，課徵反傾銷稅後 101 年至 104 年熟料之平均進口量為 1,135,125 公噸。

⁵⁷ 卜特蘭水泥進口量 100 年至 104 年分別為：588,797 公噸、292,384 公噸、253,312 公噸、258,643 公噸及 331,063 公噸；104 年 1-6 月與 105 年同期分別為 149,242 公噸及 182,392 公噸。

用率下降。顯見由於中國大陸整體經濟成長減緩、投資擴張之速度降低及政府管制過熱之不動產市場等因素，導致水泥之內需成長速度減緩⁵⁸。雖然中國大陸政府對化解產能嚴重過剩問題提出許多指導意見，惟淘汰落後設備產能之速度不及先前已投入之龐大投資且陸續完成之新增產能，故產生大量閒置產能，至 104 年中國大陸水泥之閒置產能已達到 10.94 億公噸。在中國大陸大多數生產廠商之設備得轉換生產涉案貨物且無技術上障礙之情況下，其大量的閒置產能很容易生產涉案貨物並出口至鄰近的我國。

(2) 中國大陸鼓勵擴展外銷市場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水泥總出口量從 100 年之 10,473,657 公噸增加至 104 年的 15,595,462 公噸，增加率 48.9%，主要出口至孟加拉、美國、香港、澳洲、新加坡、剛果、加納、菲律賓、肯亞、馬來西亞等地區（詳見表 4-1）。顯見中國大陸尋求海外市場以去化閒置產能之情形日益顯著。其中，熟料裝運不受限於水泥專用船及港口儲存設備，出口限制較少，中國大陸生產商確實已增加熟料出口⁵⁹至需求亦尚在成長，且與中國大陸有優惠關稅安排之國家，例如菲律賓、馬來西亞等。若我國停止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地理位置相對鄰近中國大陸的我國，亦將成為中國大陸涉案貨物最容易外銷的目標市場之一。

3、綜上所述，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將再度增加。

(二) 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是否將繼續或再度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

1、課徵反傾銷稅期間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價格未影響我國市場價格

前案調查發現，課徵反傾銷稅前中國大陸之涉案貨物為我國進口市場之最主要來源，96 年至 99 年之進口 CIF 價（未計入貨物稅）分別為 1,353 元、1,624 元、1,580 元及 1,387 元，涉案貨物均低於國

⁵⁸ 熟料部分，熟料產能從 100 年之 14.42 億公噸增加至 104 年的 18.10 億公噸，增加率 25.5%；另熟料產能利用率之下降幅度較水泥為大，從 100 年之 88.9% 下降至 104 年之 73.7%，降幅 17%。

⁵⁹ 參見肆之五(二) 9(8)，熟料之出口量從 100 年之 1,811,737 公噸大幅增加至 104 年的 6,556,154 公噸，增加率 261.9%。

產品價格銷售，涉案貨物於 96 年至 98 年國內總需求下降期間以低價搶占市場，導致國產品國內市場占有率持續下滑，國內產業為挽回市場占有率，99 年即便面對製成品成本上升仍調降國產品內銷價格，因此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確實對國產品內銷價格造成影響。

100 年 5 月 30 日開始課徵反傾銷稅後，中國大陸不再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進口商主要轉向越南及日本進口熟料及水泥。100 年至 105 年 1-6 月間，雖然非涉案國進口貨物亦均低於國產品價格銷售，惟未及前案中國大陸之大量及低價程度，國產品在課徵反傾銷稅期間售價可依製成品成本調整，顯示課徵反傾銷稅後國內市場已恢復公平競爭之環境。

2、如停止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價格將再以低價競爭，對國產品內銷價格造成不利之影響。理由如下：

(1) 中國大陸水泥市場供需失衡，價格創新低

調查資料顯示，中國大陸水泥產業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確實有嚴重產能過剩的問題。儘管中國大陸水泥產能增加情形趨緩，然 104 年仍有新增產能，此種過剩產能的情形隨著中國大陸全國固定資產投資增加速度放緩、房地產投資占比持續降低將更形惡化。尤其包括基礎設施建設相關的水泥、磚瓦等需求都在下降，預期引發市場激烈競爭，產品價格更面臨下降的壓力。根據調查資料顯示，104 年中國大陸水泥價格為 5 年來最低，年平均出廠價格每公噸為人民幣 270 元（約 43.34 美元），相較 103 年下跌人民幣 29 元（約 4.65 美元）。而亞洲其他鄰近國家，包括我國在內之國內價格均高於此價格(如下表)，更提供中國大陸出口之誘因。

104 年亞洲鄰近國家水泥產業之內需與進出口情形

單位：美元/公噸；千公噸

	印尼	日本	韓國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泰國	臺灣
水泥價格 ¹	73.08	86.55	71.27	79.14	95.28	52.99	70.03
生產量	59,414	55,039	52,044	24,705	24,046	33,216	14,442
進口量	3,304	348	1,158	3,181	3,670	0	1,438

	印尼	日本	韓國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泰國	臺灣
出口量	1,008	10,142	7,348	1,154	0	10,438	3,261
內銷量	60,065	43,034	49,579	22,667	24,046	29,123	11,279
需求量	61,263	43,382	50,737	23,293	24,360	29,123	11,653

資料來源：105 年亞洲水泥生產者友好協會（ACPAC）研討會會議資料。

註：1.價格係為各國 104 年第 4 季散裝水泥之平均內銷價格。臺灣水泥價格包含 320 元貨物稅；菲律賓僅有袋裝水泥價格，故以袋裝水泥扣除包裝及人力費用（每噸約 8 美元）方式推估散裝水泥價格。

2.生產量為避免重複計算，僅統計水泥產量。

(2) 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外銷價格極具競爭力

水泥向來具有連續性生產並以外銷調節供應內需後剩餘產能之特性。而目前中陸大陸有龐大的過剩產能，且內銷市場難於短期間內調整或擴大的情況下，最佳去化產能之方式即為出口。調查資料顯示，中國大陸水泥產業平均外銷 FOB 價格⁶⁰從 100 年每公噸 55.78 美元下跌至 104 年的 46.68 美元，降幅 16.3%，105 年 1-6 月更進一步下跌至 35.64 美元，下跌幅度為 27.4%。以上資料顯示，由於中國大陸自 104 年起水泥產能過剩的問題更加嚴重，已導致其內、外銷價格驟降，未來可能因過剩產能壓力而再調低出口價格。而在選擇出口市場時，因與我國地理位置接近，一旦我國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貨物未來仍可能再以低價方式搶奪我國市場，並再度對國產品內銷價格造成不利之影響。

3、以上資料，以及財政部「傾銷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再發生」之認定均顯示，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將再度以低價傾銷出口至我國，並對國產品價格造成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

(三) 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⁶⁰ 若將水泥及熟料之外銷價格予以分別觀察，則依中國大陸海關總署之資料顯示，水泥外銷 FOB 價格從 100 年每公噸 56.98 美元下跌至 104 年的 53.83 美元，降幅 5.5%，105 年 1-6 月更進一步下跌至 45.13 美元，下跌幅度為 18.1%；熟料外銷 FOB 價格從 100 年每公噸 50.08 美元下跌至 104 年的 36.81 美元，降幅 17.0%，105 年 1-6 月更進一步下跌至 29.51 美元，下跌幅度為 25.3%。以上資料顯示，中國大陸熟料外銷價降幅遠大於水泥外銷價之降幅。

1、課徵反傾銷稅後我國產業營運狀況大幅改善，但未臻穩定

前案調查發現，96 年至 98 年間我國卜特蘭水泥需求衰退，但進口涉案貨物持續大量低價進入我國市場，致國產品內銷量及市場占有率均降低。99 年後國內水泥需求微升，涉案貨物進口量仍持續增加，價格亦持續下降，國內產業降價因應，故內銷量增加，市場占有率回升。然國產品價格仍無法反映製成品成本上升，致獲利情形持續惡化甚至虧損。直至前案於 99 年 12 月 8 日展開調查後各項指標大致微幅好轉，惟仍未達 96 年未受傾銷影響時之狀況。

課徵反傾銷稅後，100 年至 102 年間各項數據表現相對平穩，包括國內同類貨物之內銷量及市場占有率逐步回復，國內產業獲利亦逐步回升，國內產業營運狀況確實因為課徵反傾銷稅而大幅改善。但課徵反傾銷稅後期，因全球景氣低迷及國內經濟復甦情況不如預期，營建需求下降導致水泥需求減少，再加上國內產業逐年降低水泥外銷比率，致使我國同類貨物之生產量、產能利用率、出口量等開始下滑，至 105 年 1-6 月除了存貨量下降外，其他各項經濟指標皆較前 1 年同期為差。以上資料顯示，課徵反傾銷稅後我國產業營運狀況大幅改善，但課徵反傾銷稅後期整體經濟發展不理想，致使我國產業營運狀況之改善無法持續。在合理可預見之未來，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營運狀況未臻穩定，尚不足以因應涉案貨物之低價傾銷。

2、如停止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進口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目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產能過剩，且由於中國大陸之經濟成長速度趨緩、市場需求萎縮，龐大之間置產能導致其市場價格下跌。中國大陸政府透過一連串政策去化產能以導正市場失序現象，並鼓勵拓展外銷市場，其涉案貨物主要出口地區已橫跨亞洲、非洲、美洲等地區，其中亦不乏仍課徵關稅的國家，如孟加拉、馬來西亞等國。顯見若我國停止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則中國大陸為了去化龐大產能，極可能再度將大量涉案貨物以擴大價差或低

價方式出口至鄰近且零關稅之我國市場。在目前國內需求萎縮的情況下，將迫使國產品須以降價或抑價方式與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行價格競爭，進而使營運改善狀況未臻穩定之我國產業之生產、銷售、市場占有率、獲利狀況及僱用員工情形又再度惡化，而使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因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傾銷進口而再度受到損害。

3、以上顯示，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進口可能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四)綜上所述，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期間，涉案貨物已停止出口至我國，未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價格，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營運狀況已不受其影響而有所改善。但由於目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有龐大的過剩產能亟需拓展外銷市場以去化產能，且極可能再度以擴大價差或低價方式大量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在目前我國需求萎縮的情形下，勢將再次迫使國內產業以降價方式與中國大陸之涉案貨物進行價格競爭，使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繼續或再度受到損害。因此，如停止對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我國產業之損害將繼續或再發生。

陸、不同意見之處理

本案調查過程中，利害關係人曾就相關問題提出不同意見。謹就該等不同意見分別提出本會之說明如下。

一、中國大陸水泥進口量受限於運輸距離，不致再度增加

部分利害關係人表示，水泥銷售半徑很難超過 300 公里，中國大陸水泥無大量進口至我國的可能性。

本案調查資料顯示，中國大陸水泥外銷地區橫跨亞洲、非洲、美洲等地區，並無利害關係人所稱水泥銷售半徑難以超過 300 公里之情形。再者，即便水泥在陸路運輸上有距離之限制，但中國大陸多有以江河運輸而距離超過 1,000 公里者。顯見出口應無明顯受距離限制之情形。

二、中國大陸生產之水泥僅特定等級為涉案貨物，該特定等級水泥之產能並未過剩

部分利害關係人主張中國大陸僅 P.I 等級水泥符合我國 CNS，而在其生產及內銷市場占大宗之 P.O 級及 P.C 級水泥並非涉案貨物，且轉換生產有其成本及設備上之困難。故本案不應以中國大陸整體水泥產業之生產量、產能、產能利用率、出口量等數據作為調查認定基礎。

按中國大陸所生產之水泥僅 P.I 等級符合我國 CNS，此節並無疑義。本案調查資料顯示，目前中國大陸政府對於加速其水泥產業轉型升級之指導意見中，亦包括停止生產 32.5 等級複合矽酸鹽水泥，轉而生產 42.5 以上等級產品。況且中國大陸生產廠商日照中聯亦表示，目前中國大陸絕大部分水泥廠商都可生產 P.I 52.5 等級水泥，但由於使用者不多，許多廠商具有該技術但未生產。顯見生產 P.I 等級水泥在技術及設備上均無困難。日照中聯復表示，供應符合我國 CNS 之水泥產能非但沒有過剩，反而因生產設備及技術之限制而成為市場熱門產品，其中 P.I 52.5 等級水泥大量供應其高鐵、機場、高速公路等，沒有多餘產能傾銷至我國。但該利害關係人並未提供具體數據或資料佐證前述中國大陸生產符合我國 CNS 之水泥產能係供應其內需市場，不致過剩而大量出口至我國的主張。

本案為求審慎，查美國水泥之 ASTM C150 標準與我國卜特蘭水泥之 CNS，其中就熟料加石膏之成分比例、不溶殘渣量及燒失量之最大值均相同。而根據中國大陸海關總署資料，100 年至 104 年中國大陸產製水泥外銷至美國之出口量分別為 544,037 公噸、356,013 公噸、427,893 公噸、799,805 公噸及 1,618,875 公噸；104 年 1-6 月及 105 年同期分別為 750,578 公噸及 666,972 公噸。顯見中國大陸生產廠商確實有能力根據各國之不同標準調整原料配比，以生產符合該國標準之水泥等級。

由以上本案調查所得資料以及利害關係人之說法足證，雖然目前 P.I 等級水泥並非中國大陸水泥生產或銷售之主流產品，但中國大陸廠商確實有生產該項符合我國水泥 CNS 產品之能力。又即便目前中國大陸生產之水泥符合我國 CNS 者有限，惟熟料部分並無此限制。爰本案就可得資料，即中國大陸整體水泥產業資料予以認定。

三、國內生產廠商幾乎掌控我國所有水泥儲庫，自中國大陸進口水泥數量不

致再度增加

進口商新利虹表示，我國水泥生產廠商控制臺灣西部港口之水泥儲庫將使水泥之進口數量受限。目前臺灣僅 2 座水泥儲庫可用於儲存進口水泥⁶¹，1 座受限於臺日協議，每年僅能進口約 25 萬公噸水泥，因此僅有 1 座可做為自主進口之用。復受限於機具作業能力及其碼頭與其他業者共用之情況，每年僅能進口 30~40 萬公噸水泥，故不可能對我國產業造成損害。

關於水泥儲庫之營運能力及控制權，本案兩造所提出之資料及說明顯具差異。本案為求審慎，函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查詢有關臺灣各港口水泥儲庫目前的運用情形，包括水泥儲庫所在碼頭或位置、儲庫總容量、權利人、實際使用者、100 年至 104 年各年度及 105 年 1-6 月之營運量以及使用狀況等資料。根據港務公司函復資料⁶²，目前臺灣西部港口之水泥儲庫共 19 座，其中有 3 座目前閒置未使用⁶³，1 座刻正辦理營運勘驗中⁶⁴，15 座營運中。又此 19 座中實際使用人為本案 6 家國內生產廠商者計***座，而實際使用人雖非本案 6 家國內生產廠商，但其主要董監事中有其法人代表者計***座⁶⁵；另 6 座水泥儲庫分屬嘉泥⁶⁶、***⁶⁷、環中國際（股）公司（以下簡稱環中國際）

⁶¹ 新利虹表示，臺灣西岸地區水泥進口儲槽截至 105 年 12 月 15 日止共 18 座可供營運，其中 16 座水泥儲運槽均在本國水泥業者直接營運中或經由收購，或由本國水泥生產業者之子公司向臺泥、亞泥購買水泥轉銷予下游客戶，故屬於非本國水泥業者營運之儲庫僅臺中 28 號碼頭新利虹及高雄港 45 號國興水泥（股）公司（以下簡稱國興）之儲庫。新利虹復表示，國興受制於臺日雙方「太平洋水泥協議」，日方雖持有國興一定之股權，惟每年僅允諾供應 25 萬公噸水泥。

⁶² 本會 105 年 12 月 23 日貿委調字第 10500031480 號函請港務公司提供資料。港務公司 106 年 1 月 9 日港總業字第 1050060918 號函回復。來函並表示鑒於既有客戶權利及其商業機密，該些水泥儲槽營運狀況不得公開揭露。

⁶³ 1 座合約對造人為*** / 實際使用人為***（以下簡稱***），1 座屬國內生產廠商***，1 座屬***（以下簡稱***）。

⁶⁴ 儲權（庫）實際使用人為***（以下簡稱***），儲槽總儲量***公噸，於 105 年 8 月完工，刻正辦理營運勘驗中，尚未開始營運。

⁶⁵ 分別為位於***、***、***及***。

⁶⁶ 該水泥儲庫由***使用，儲槽總儲量***公噸。

⁶⁷ 儲槽總儲量***公噸。經查詢本部商業司/公司資料（106 年 1 月 9 日查詢），該公司列名之董監事法人代表含***。而據***回復之進口商問卷表示，其擁有 2 座自行使用之水泥儲庫。

68、***⁶⁹、***⁷⁰、***等公司，合計此 6 座水泥儲庫總容量為***公噸
71。

查前述 6 座非屬本案 6 家國內生產廠商所持有之水泥儲庫中，有 1 座係*** 105 年於臺北港增建⁷²，1 座係台宇於 103 年轉售予新利虹⁷³，其他 4 座之實際使用人則與前案相同，而其中嘉泥在課徵反傾銷稅前有自中國大陸生產廠商進口水泥，課徵反傾銷稅後則改向國內生產廠商購買卜特蘭水泥；環中國際（環泥）亦非屬本案國內產業之生產廠商。故該些水泥儲槽目前雖未用於儲存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水泥，惟未來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該些使用人可能基於商業利益考量而再度進口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且每家公司各自獨立運作，並無利害關係人所稱均受控於本案 6 家國內生產廠商之情形。

以上資料顯示，新利虹所稱「目前僅有 1 座水泥儲庫可用於自主進口」與本案調查所得事實尚有甚大差距，況目前可做為儲存進口水泥之儲庫尚較前案多 1 座。復進口水泥確實會受到港口儲存設備及容量之限制，但熟料並不受此限制，此由 100 年至 105 年 6 月我國水泥及熟料之總進口量分別為 1,906,592 公噸及 5,953,991 公噸，熟料進口占多數可證。因此，無法由現階段之水泥儲庫營運情形，據以推定若停止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不致再度增加。

四、本案應分別評估水泥及熟料之產業損害

有進口商主張，熟料與水泥在「運送方式」、「儲存方式」、「成本架構」及「稅則號列」等皆不同，非同類貨物，應予分別評估產業損害。

⁶⁸ 由***使用，儲槽總儲量***公噸。該公司有向進口商購買自非涉案國進口之卜特蘭水泥第 I 型，亦有向國內生產廠商購買卜特蘭水泥第 I 型、II 型及其熟料。

⁶⁹ 原台宇，103 年將該水泥儲槽轉售予新利虹。

⁷⁰ 經查詢本部商業司/公司資料（106 年 1 月 9 日查詢），該公司列名之董監事法人代表皆為***。

⁷¹ 與申請人計算之 150,000 公噸相差***公噸，其差異為水泥公會會員嘉泥使用之***公噸及環泥使用之***公噸。嘉泥及環泥非屬本案國內產業範圍之生產廠商（詳見參之三第 10 頁以下說明），且嘉泥在課徵反傾銷稅前有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

⁷² 由***使用，位於***。

⁷³ 即新利虹所稱目前臺灣唯一可自主進口水泥之儲庫。

查「運送方式」、「儲存方式」、「成本架構」及「稅則號列」並非實施辦法第 5 條或 WTO 反傾銷協定認定同類貨物之要件，亦未見各國反傾銷調查實務單獨就該些項目進行考量⁷⁴。本案參酌本會歷年調查實務、前案以及各國作法，第 I 型及第 II 型水泥及其熟料為同類貨物業已說明如參之二(二) (第 7 頁以下)，而不宜將熟料及水泥區分為 2 個國內同類貨物及國內產業而進行個別之產業損害認定。又國內產業部分，前亦已於參之三(二) (第 10 頁以下) 說明，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範圍，主要係針對是否具卜特蘭水泥關鍵製程，即旋窯燒製熟料予以認定。該些僅購買進口熟料後研磨成卜特蘭水泥之研磨廠，非屬國內產業；更無從區分為熟料產業及水泥產業。又由於熟料之進口限制相較於水泥為少，致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我國進口熟料占總進口比重達 60%~83%，而該些熟料於進口後主要用於研磨製成卜特蘭水泥後與國產品競爭，直接影響我國卜特蘭水泥市場，故本案認定國內產業為卜特蘭水泥產業應屬允當。

五、中國大陸進口水泥售價高於國產品價格，不致對我國產業造成損害

進口商新利虹表示，以中國大陸 105 年 9 月水泥外銷 FOB 價每公噸 44.82 美元，加計船運費 (即 CIF 價格)、碼頭至儲庫所產生費用後，推估每公噸成本 2,397 元⁷⁵；再加計 5% 銷售利益則達每公噸 2,516 元，已高於國產品平均售價，故毫無可能從中國大陸進口水泥，妄論對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造成損害。

前述進口商之主張係指正常外銷並獲取利潤之推論情況，惟本案既經財政部認定中國大陸之傾銷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再發生，則其推論顯不適用於本案。由於本案僅 2 家中國大陸生產廠商填復完整問卷，但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其生產之涉案貨物僅供內銷，未出口至我國或其他國家，且未提供進一步資料。復考量中國大陸生產廠商眾多，產能過剩

⁷⁴ 僅 GATT 時代其他非反傾銷措施之「同類貨物」相關爭端案曾建議將「稅則號列」納入考量因素之一，如 *Japan — Taxes on Alcoholic Beverages(1996)*。

⁷⁵ 據新利虹所填復之進口商問卷及聽證之陳述意見，進口水泥 FOB 價加計船運費 (每公噸 9 美元) 後為進口水泥 CIF 價，以匯率 1:32 換算新臺幣，再加計碼頭通過及管理費、卸船清艙費、L/C 利息及作業費、卸貨公證水呎及商品檢驗費等雜支費用後始為入庫直接成本，估計每公噸 105 元，另尚須分攤儲庫固定成本等約每公噸 250 元。另再加計每公噸貨物稅 320 元。

的情況嚴重，內銷價格持續走低，若我國停止對其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生產廠商即可能再次以低價出口涉案貨物（包括水泥及熟料）至我國市場進而對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造成損害。

六、國內卜特蘭水泥價格未隨國際煤炭價格下跌而調降，顯不合理

部分進口商表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際煤炭價格大跌，我國卜特蘭水泥內銷價格未隨之調降，反而上漲，顯見國內同類貨物價格過高而不應作為比較之基準。

有關卜特蘭水泥內銷價格走勢，前已說明影響同類貨物生產成本及價格之因素除煤炭價格外，尚包括石灰石及電力等。根據肆之四（第 21 頁以下）之說明，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際煤炭價格大幅下跌，經查國內生產廠商用於生產同類貨物之燃料煤炭占製成品成本比例亦呈同方向變動⁷⁶。但同期間石灰石占製成品成本比例卻呈上升趨勢⁷⁷，以致於國內產業平均製成品成本、乃至於國產品價格均不必然與國際煤炭價格為同方向及同幅度變動。因此，尚難以國內卜特蘭價格未跟隨煤炭價格下降而逕予論斷其不合理。

七、卜特蘭水泥進口貨源受限，顯見國內產業聯合壟斷市場

部分進口商表示，國內生產廠商與外國廠商簽署「ACPAC⁷⁸生產過剩國互不相銷售協議」、「臺日太平洋協議」、「菲律賓協議」等，致使進口來源受限，故國內生產廠商有寡占及聯合行為之情事。

以上有關「ACPAC 生產過剩國互不相銷售」等協議之存在，以及國內生產廠商操控卜特蘭水泥內銷價格等壟斷或聯合行為等情事，非屬本案調查認定範圍，且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亦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屬實，故該等主張尚不足供本案相關考量之參採。若利害關係人認為申請人有壟斷或聯合行為等情事，本可檢具相關證據或文件向公平交易

⁷⁶ 煤占製成品成本比例，100 年至 104 年及 105 年 1-6 月分別為***%、***%、***%、***%、***%及***%。

⁷⁷ 石灰石占製成品成本比例，100 年至 104 年及 105 年 1-6 月分別為***%、***%、***%、***%、***%及***%。

⁷⁸ ACPAC(Asian Cement Producers Amity Club)：亞洲水泥生產者友好協會，係由亞洲 7 大水泥生產國（臺灣、日本、韓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之水泥公會組成。

委員會提出檢舉。本會業已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以貿委調字第 10500028100 號函將利害關係人回復問卷之相關資料轉知公平交易委員會卓處⁷⁹。

此外，前已說明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期間，涉案貨物已停止出口至我國，未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價格，爰本落日調查案並非如一般調查案係以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進口貨物與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比較結果為認定基礎之一，該等有關國內產業疑有聯合行為、價格不足作為比較基準等主張自不影響本案之認定結果。

⁷⁹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1 日公製字第 1050019643 號函回復略以，倘獲有水泥業者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水泥價格、數量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請另案檢附具體事證向公平會提出檢舉，俾憑審議。本會復於 105 年 12 月 8 日以貿委調字第 10500029310 號函檢送公平交易委員會意見周知前開利害關係人。